

借助QQ发布“送养婴儿”信息

一名人贩子被广饶警方网上成功揪出

本报1月24日讯(见习记者 嵇磊 王超 通讯员 燕泽龙 魏苏晓) 近日,民警通过网络发现,一名网友发布送养、收养婴儿的信息。经过调查,民警发现发布信息者田某某在做贩卖婴儿的勾当。24日,民警当场将田某某抓获。

2010年12月中旬,广饶

县公安局刑侦大队的民警在工作中发现一条重要线索。一QQ网名为“希望与失望”的人多次在网上发布送养、收养婴儿的信息。经侦查,该QQ号上网IP地址在就在广饶县境内。这一线索引起了局领导的高度重视,迅速抽调人员成立专案组,部署开展线索

摸排等工作。

经办案民警侦查,发现该QQ号曾多次发布收养、送养婴儿信息。24日,专案组待时机成熟后,在大王镇某企业住宅区内将犯罪嫌疑人田某某(女,43岁)成功抓获。

经审讯得知,田某某自2010年10月份以来,多次

通过QQ号联系一名怀有待产的福建省籍妇女,同时联系了北京一“收养人”。为方便交易,田某某将福建孕妇接到广饶家中居住,并联系医院将女婴产下,而后以18000元价格卖给北京“收养人”。

目前,犯罪嫌疑人田某某已被刑事拘留。

见人遗忘银行卡起歹心 一男子偷取万元被抓

本报1月24日讯(见习记者 王超 通讯员 付永春) 近日,河口区刘某去银行ATM机取钱时,恶意取走他人钱财一万多元,24日刘某被东营市公安局河口分局抓获归案。

22日,东营市公安局河口分局接到群众报案称,在河口农村合作银行河龙支行自动取款机取完钱后,因有急事走得着急,便把银行卡落在ATM机中忘了取出来,返回寻找时,银行卡已不见踪影。他去银行查询,卡里的钱竟然全都没了,于是赶紧报警。

接到报警后,民警迅速赶到现场,在询问了受害人的具

体情况后,又从银行调出监控录像。初步认定一名可疑男子,民警经过摸排调查最终锁定犯罪嫌疑人刘某。24日,民警将刘某抓获归案。

在审讯中,刘某对取走他人钱财的犯罪行为供认不讳。据刘某供述,22日下午4时许,他去河口农村合作银行自动取款机取钱,发现机器里有张未退出的银行卡,随即起了歹心。于是试着按了一下屏幕上的“继续”按钮,并按下取款200元,没想到钱果然出来了。惊喜的刘某便又分四次提取出10800元现金后离开银行。目前,警方已追回赃款11000元,刘某被依法取保候审。

见利忘义偷“兄弟” “险中求财”进班房

本报1月24日讯(见习记者 嵇磊 通讯员 马霞 宋星刚) 贾某和杨某同是西城某工厂职工,平时两人关系非常密切,以“兄弟”相称。近日,贾某买了一台笔记本电脑,“兄弟”杨某认为平时关系好,不会有人怀疑,便将电脑偷走。23日,东营公安分局民警将杨某抓获。

22日下午5时许,东营公安分局胜园派出所接到群众报警称,在西城现河商贸城一加工厂宿舍内电脑被盗。接到报警后,办案民警迅速

赶往现场。民警得知,报案人姓贾,为该厂职工,下班后发现刚买的笔记本被盗。随即民警展开调查,初步确定该厂职工杨某(男,25岁,东营区人)有重大作案嫌疑。23日上午7时,办案民警对杨某依法传唤并进行审查。

审查中,犯罪嫌疑人杨某供述,他趁贾某上班时,将笔记本盗走。原来,杨某和贾某为该厂同事,两人关系甚好,平时以兄弟相称。22日上午,杨某利用贾某上班时间,潜入贾某宿舍,盗走笔记本电脑。



净化油区治安

1月23日晚,滨海公安局滨南分局民警对油区进行治安清查巡逻。据悉,截至24日共计出动车辆50余台次,警力220余人次,清除治安隐患12个,进一步净化了春节前油区的治安。

本报见习记者 顾松 本报通讯员 蔡艳柱 摄影报道



排查安全隐患

从1月20日开始,东营市交警支队直属一大队二中队利用三天的时间对辖区内客运企业组织开展了一次全面的车辆安全隐患集中排查整治活动,保障春运期间的道路交通安全。

本报见习记者 段学虎 本报通讯员 范晓辉 王伟 摄影报道

送温暖

春节临近,滨海公安局滨南分局组织民警深入辖区困难群众和治安积极分子家中走访慰问,送去公安干警的温暖。据悉,本次走访活动自1月23日开始,截止到2月1日,民警将为群众送去钱物折合人民币2万余元。

本报见习记者 顾松 本报通讯员 蔡艳柱 摄影报道

驾照升级走“捷径”被重罚

民警表示,情节严重者将被追究刑事责任

本报1月24日讯(见习记者 段学虎 通讯员 范晓辉 宋亮) 为能取得大货车驾驶资格的B2驾驶证,原本只有C1驾驶证的司机李某,竟然荒唐地办了个假B2驾驶证,被民警在例行检查时撞了个正着,并对其进行了重罚。

1月20日,广饶三中队民警在新海路对过往车辆进行检查时发现,一辆重型厢式解放货车驾驶

人李某出示驾驶证和行车证后神色慌张。这一举动引起了民警的注意,细心的民警拿过李某的驾驶证一检查,发现李某出示的驾驶证有伪造嫌疑。民警立即通过信息平台进行网上比对,发现该驾驶人对应的准驾车型为C1,而出示的驾驶证对应的准驾车型为B2。

在事实面前,李某交代自己本来有驾驶证,只是准驾车型低

于欲驾车型,于是走“捷径”办理假证,以此提高准驾车型。民警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驾驶人李某处以2000元罚款,记12分,并没收其假驾驶证的处罚。

民警提示,《道路交通安全法》有明确规定,私自伪造、变更驾驶证是一种十分严重的违法行为,交管部门有权没收涉假的证件,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将被追究刑事责任。

轻信“网友”能帮其调动工作

男子被忽悠16次骗走3万多元

本报1月24日讯(见习记者 顾松 通讯员 朱东英) 近日,某单位职工何某的网友张某称可以为其调动工作,何某便16次支付给张某共计3.35万元去“疏通关系”,当张某搪塞不过何某时,便携款消失。滨海公安局临盘分局接警后,迅速展开侦查,于1月21日将张某抓获。

2011年1月4日,临盘作业大队职工何某来到滨海公安局临盘分局报案称,去年3月份以来,自己在网络上被一名自称叫“张心怡”的东营女网友以“帮助调动工作单位”为由,骗取现金3.35万元。

临盘警方接到报警后,在滨海

公安局网监和技侦部门的大力支持下,办案民警根据受害人提供的通话记录、QQ聊天记录以及农行汇款凭证等物证,辗转德州、东营两地查找犯罪嫌疑人的下落。

1月21日,办案民警在利津警方的协助下,通过调取该地某处ATM取款机的录像资料,进行反复比对分析,最终确定本案犯罪嫌疑人系当地某幼儿园的女教师张某。

在警方确凿的证据面前,这名女骗子掩面啼哭。

据何某讲述,自己平时孤身一人在临盘工作,考虑到家在东营,父母年事已高身边无人照料,便萌生了想调回东营工作的念头,只要

事情能办成哪怕是多花点钱他也认了。于是,2010年3月的某一天,他在网络上聊天时,遇到了善解人意的“张心怡”,并对她吐露了自己想调动工作的想法。“张心怡”称,自家的亲戚分别在东营政府部门及油田某二级单位担任要职,能帮其办理工作调动问题,随后便让何某耐心等待。

其间,“张心怡”以需要资金疏通人际关系为由,先后16次让何某往其指定的农行账户汇款共计3.35万元。直到2010年11月份,“张心怡”突然消失,何某再也联系不到她时,才意识到自己被这名女网友骗了。